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聂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赞成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2日